

证券代码：873374

证券简称：尚航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瑞和路39号纳金城G5座6楼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9日以直接送达、书面、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吴俊刚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监事窦志平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即将届满，现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海敏女士、窦志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当选后将担任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的选举经分别审议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陈海敏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窦志平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尚航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窦志平先生：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窦志平先生于 2011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北京阿博泰克北大青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运维工程师；2013 年 7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公司华东区采购兼技术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华东区采购总监、华东区销售二部负责人、副总裁助理兼无锡销服中心采购总监。202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窦志平先生通过广州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 99,741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陈海敏女士：198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陈海敏女士于 2013 年 11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广州粤建三和软件有限公司招聘专员；2015 年 10 月至今，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组负责人、人力资源部主管；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陈海敏女士通过广州蓝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票 17,147 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